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毅先生（持有公司 28.74%

的股份）向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增加临时提案。根据程毅先生的提议，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